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宣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公园智能健身器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太空漫步机、智能太极揉推器、智能蹬力器、智能推举训练器、智能钟摆器、智能扭腰器、智能划船器、智能健身车、智能联动式侧旋机、智能腹肌板、智能健身驿站、高低单杠、天梯、肋木压腿腿部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、二位蹬力器、钟摆器、大转轮、划船器、伸腰展背架、上肢牵引器、骑马机、腹肌板、椭圆机、直立健身车、三位扭腰器、秋千、跷跷板、滑滑梯、滑滑梯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永健身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025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土地平整硬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德镇良恒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4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景德镇良恒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